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13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财政分局、市残联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68 号）、市残联《关于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（长残联函〔2021〕1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5 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残疾人康复资金列第 2081104 项“残疾人康复”。上述资金均列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(项目名称: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:Z145110010020)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,应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,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县(市)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,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,会同其做好相关工作,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: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表：

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市区	合计	残疾人康复			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	
		小计	基本康复服务	辅具适配服务	小计	阳光家园计划	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
市残联	7				7		7
高新区	0.5	0.5	0.4	0.1			
芙蓉区	6.7	3	2.3	0.7	3.7	3.7	
天心区	13.44	7.4	6.3	1.1	6.04	6.04	
岳麓区	13.02	4.5	3.8	0.7	8.52	8.52	
开福区	7.1	7.1	4.8	2.3			
雨花区	13.56	8	6.5	1.5	5.56	5.56	
长沙县	68.36	11.2	6.9	4.3	57.16	53.16	4
望城区	15.12	8.1	5.8	2.3	7.02	4.02	3
<b>合计</b>	<b>144.8</b>	<b>49.8</b>	<b>36.8</b>	<b>13</b>	<b>95</b>	<b>81</b>	<b>14</b>